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及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一、 緒言	2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三、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3
四、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4
五、 臨時股東大會	4
六、 推薦意見	4
七、 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附錄一 吳珩先生履歷	6
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7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3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郵政編碼：400024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及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吳珩先生（「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倘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監局批准，其任期自重慶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吳先生之任職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重慶銀監局批准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為加強對外股權投資的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控制投資風險及提高投資效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強化對關聯交易的監管及明確各部門的責任，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建議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8年11月13日上傳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3)建議修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七、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11月19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吳先生相關詳情如下：

吳玠先生，42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以及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41）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已獲高級會計師職業稱號。

倘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監局批准，其任期自重慶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吳先生之任職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重慶銀監局批准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	<p>第一條為進一步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管理，規範投資行為，控制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效益，保證本行資產保值增值，維護本行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結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加強股權投資管理，規範股權投資行為，維護股權投資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的對外股權投資，是指為實施本行發展戰略，增強本行的綜合競爭力並獲取收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經行內外有權機構批准，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購買股份或通過增發新股方式，對外進行的各種形式投資活動。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p> <p>在境內外出資設立獨資法人實體；</p> <p>出資與其他境內外個人、法人實體通過合資、合作等方式，設立境內外法人實體；</p> <p>以現金、實物或發行的股票為對價或用股票換購形式，部分或全部收購其他境內外法人實體的股權；</p> <p>向已投資的法人實體追加投資；</p> <p>其他合法形式的對外股權投資。</p> <p>本行通過以上方式投資的法人實體在本辦法中合稱「股權投資公司」(下稱「公司」)。</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股權投資是指通過投資擁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成為被投資公司的股東，並按照股權比例及相關規定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的經濟活動，包括發起投資、追加投資、並購投資等。</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	<p>第三條本行對外股權投資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本行戰略發展的要求；</p> <p>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規定，合理配置資源，突出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p> <p>科學決策，嚴格選擇投資對象，慎重確定投資方式；</p> <p>效益優先，權責清晰，同股同權，同股同利；</p> <p>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權益。</p>	<p>第四條本行股權投資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戰略協同，突出主業。符合本行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有利於促進基礎性業務的發展和成長性業務的培育，有利於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p> <p>(二) 依法合規，科學決策。遵守股權投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必須做到充分調研，專業論證，審慎決策，確保投資品質。</p> <p>(三) 效益優先，嚴控風險。股權投資預期收益應與被投資公司發展階段、經營規模、資產負債水平等相適應，充分考慮並積極降低政策、市場、技術、經營、財務等各類風險。</p> <p>(四) 權責清晰，管理規範。股權投資所享有的權利和所承擔的責任清晰，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規範管理。</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4.	<p>第四條依據本行《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所確定的權限層級，股東大會、董事會為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決策機構，對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進入、轉讓和退出做出決策。</p>	<p>第五條依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集體決策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黨委會對本行股權投資行使參與決策權，股東大會、董事會分別在權限範圍內對本行股權投資行使決策權。</p>
5.	<p>第五條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負責對提交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方案進行初期審核，提出專業建議，輔助決策並跟蹤、管理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機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p> <p>研究和分析全行股權投資的總體計劃和方案；</p> <p>對具體項目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判斷，並提出初步意見；</p>	<p>第六條戰略委員會是本行股權投資管理的輔助決策機構，依據《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對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向董事會報告的股權投資相關議案進行審查和審議，提出意見和建議。</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三) 統籌協調股權投資項目的論證和推進工作，對前期盡職調查、商務談判等成果進行審查、監督；</p> <p>(四) 針對具體項目進行的各階段提出質詢或建議，確保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貫徹執行；</p> <p>(五) 瞭解、監督、審批應由本行負責的股權投資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六) 審查、決定派駐股權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定期聽取彙報，考核其工作業績；</p> <p>(七) 就股權退出和處置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6.	<p>第六條對外股權投資的發起部門由與投資項目具有較強業務相關性，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確定的部門、工作小組或籌建小組承擔。發起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p> <p>對股權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進行初步調研、調查；</p> <p>對股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進行論證和分析；</p> <p>對與擬投資項目相關的政策、法律、法規進行搜集、整理；</p> <p>起草投資項目的相關文件，提出送審議案，並完成報批手續。</p>	刪除。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7.	<p>第七條對外股權投資的牽頭管理部門是在對外股權投資過程中，獨立或協調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工作進行全面管理的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承擔全行投資項目的集中管理職能，負責具體項目的全程組織、協調、監督，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工作並對其負責。在本行對外股權投資達到一定規模後，由董事會下設或本行專門設立的投資管理部歸口管理。牽頭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p> <p>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對發起部門提出的股權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戰略發展提出初步意見和建議；</p> <p>依據董事會或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決定，設立、組織、管理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組（見第八條）；</p> <p>協調各方參與商務談判，組織項目組共同研究制定和審核對外股權投資合同、戰略框架協議、出資人協議、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p>	<p>第七條董事會辦公室是本行股權投資管理的牽頭部門，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組織開展股權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商務談判、評審論證、方案擬定、決策審批、交易執行、投後評價等投前、投中、投後管理工作；</p> <p>(二) 牽頭開展被投資公司議案表決、重大事項、信息披露、監測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p> <p>(三) 協調開展對被投資公司的併表管理工作；</p> <p>(四) 配合開展被投資公司派出人員管理工作；</p> <p>(五) 對全資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審核、指導、監督；</p> <p>(六) 其他股權投資管理事務。</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就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進入、轉讓或退出，按本行《章程》、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等規定的職責與權限，牽頭組織將相關文件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和決策；</p> <p>傳達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投資決議，組織相關部門落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相關要求，向監管機構報批、項目交割等事宜。</p> <p>第十條日常事務管理機構是指負責對外與股權投資公司進行聯絡銜接、信息溝通，對內從事情況分析、報告及辦理有關常規性事務的機構。本行股權投資日常事務管理機構原則為董事會辦公室對外投資管理中心；也可根據股權投資公司的性質，視日常管理的聯繫密切性和溝通便利性為原則，委託與具體股權投資項目對口的總行相關部門承擔全部或部分管理職責。</p>	<p>第三十二條日常事務代管機構應按季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相關情況，報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代管情況、被投資公司三會召開及表決情況、被投資公司經營財務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及其他重大事項，相關管理職責、報告路徑參照本辦法執行。</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8.	<p>第八條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組由牽頭管理部門根據股權投資項目的基本需求組織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設立，包括但並不限於：內控合規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證券事務部、人力資源部等。項目組具體成員部門和職責分工由牽頭管理部門建立專門的工作機制予以確認。</p> <p>項目組主要承擔對外股權投資各環節的調查、分析、論證、報告、執行等工作。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就具體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可行性論證、項目審核等出具獨立意見和專業報告；輔助商務談判，為投資項目的決策提供參考依據；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有關股權投資決議和實施具體交易，落實決策機構提出的要求和建議等。</p>	<p>第十二條股權投資項目原則上應設立項目組，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股權投資項目工作需要和部門職能，提出項目組建議方案，提交黨委會審議決定。</p> <p>第十三條股權投資項目組統一組織實施股權投資項目各項工作。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開展項目盡職調查；</p> <p>(二) 開展項目商務談判；</p> <p>(三) 開展項目評審論證；</p> <p>(四) 擬定項目合同草案；</p> <p>(五) 編寫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六) 履行項目審批手續；</p> <p>(七) 落實項目合同條款；</p> <p>(八) 協調項目交易執行；</p> <p>(九) 辦理項目公司籌備或變更事務；</p> <p>(十) 與股權投資項目相關的其他事務。</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9.	<p>第九條本行向股權投資公司派出(駐)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在徵求董事長意見、廣泛收集其他意見、多管道選擇的基礎上提出初步名單，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決定。派出(駐)人員包括派出(駐)到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管或重要部門負責人，從事決策、監督、或經營管理工作。本行向股權投資公司派出(駐)的中層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工作人員由董事會辦公室在廣泛徵求意見基礎上提名，由戰略委員會決定。</p> <p>本行派出(駐)的董事、監事、高管和其他管理人員是本行的受託人，依法對本行和股權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派出(駐)的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包括並不限於：</p> <p>認真履行職責，熟悉被投資公司的日常經營情況，並定期(每半年和每年度)向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或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交書面的公司財務狀況報告或經營情況分析報告；以及不定期報告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p>	<p>第三十八條人力資源部牽頭負責本行對被投資公司的派出人員管理，包括派出到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本行向被投資公司委派或推薦派出人員的，由黨委會審議決定後，人力資源部會同董事會辦公室根據黨委會決定辦理委派或推薦手續。</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出席被投資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幫助完善公司治理、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等；對有關戰略規劃、重大投資、經營計劃、高管聘任、重大風險、股份變動等重大事項應事先向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按照戰略委員會的決定發表意見。</p> <p>根據市場環境、行業環境的變化、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判斷，並結合適當交易機會適時提出增持或退出建議。</p>	
10.	<p>第十一條本行內審部為股權投資項目的監督機構，對股權投資項目的決策、交易、日常管理等過程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揭示問題、糾正錯誤、評估投資效果等。</p>	<p>第九條內控合規部負責按照制度規定對股權投資管理制度進行合規審查，對股權投資合同、協議等法律文書進行法律審查。</p> <p>第十一條其他部門按照部門職能參與、協助和支持本行股權投資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條內控合規部負責按照制度規定對項目組提交的股權投資合同、協議等法律文書進行法律審查。</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1.	<p>第十二條本行股東大會是對外股權投資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提高效率、細化管理，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部分對外股權投資的權力，並劃分對外股權投資的決策權限。董事會具體權限應由本行《章程》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p> <p>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轉授權審批對外股權投資事項，並建立嚴格的逐級審查機制；超越董事會權限的股權投資項目，應報請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十八條審核決策程序：</p> <p>(一) 事項界定</p> <p>對外股權投資的一般性事項：指對外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不含1%）以下的，也未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p> <p>對外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指對外投資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含）的，或雖未超過1%但採用權益法併表管理的投資企業。</p>	<p>第二十條股權投資項目審批流程：</p> <p>(一) 提請黨委會研究討論；</p> <p>(二) 黨委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戰略委員會審議；</p> <p>(三) 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p> <p>其中，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直接審議決定；投資金額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5%及以上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二) 報批流程</p> <p>對一般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第一步，由管理中心或由管理中心會同相關部室進行情況分析，提出分析報告和初步建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提出處理意見。第三步，由董事長簽批並形成最終意見。</p> <p>對重大事項的報批程序為：</p> <p>第一步，由管理中心會同相關部室開展情況分析、決策論證並提出初步建議。第二步，由董事會秘書和派出的董事（如有）就報批程序和決策內容提出意見。第三步，分兩種情況形成最終意見。1、對涉及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及以下的追加股權投資或對不涉及追加股權投資的重大事項，由董事長召集其他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共同商議，形成最終意見。2、對涉及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以上的追加股權投資及新增對外股權投資等事項，由董事會秘書形成議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或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2.	<p>第十三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依據戰略規劃、董事或管理層、有關職能部門的建議，經董事長同意後，明確投資項目的內容、工作團隊、工作進度等，由董事長批准組織實施。</p>	<p>刪除。</p>
13.	<p>第十四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協調項目發起部門、組建項目組，就對外股權投資項目進行調研、分析、論證，形成《調研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和行業情況分析、目標企業所在市場和行業分析、政策和制度環境分析、目標企業的基本情況及財務分析、對本行的影響分析、投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結論等。</p>	<p>第十六條項目組應當根據盡職調查、商務談判情況以及初步達成的股權投資項目意向，編寫股權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項目背景及必要性；</p> <p>項目方案及參與方；</p> <p>項目投資環境分析；</p> <p>項目經營模式分析；</p> <p>項目業務發展預測及商業可行性評價；</p> <p>項目經濟效益預測及財務可行性評價；</p> <p>項目主要風險因素及應對措施；</p> <p>可行性研究結論。</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4.	<p>第十五條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組織股權投資項目組成員召開項目論證會議，必要時可聘請行內外專家或特邀專門人員或仲介機構參與論證。論證會議聽取發起部門對項目情況的報告，並對《立項建議》材料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可行性論證的，應對項目進行合理規劃並對工作重點提出針對性的指導意見等。</p> <p>第十六條項目組應以統籌協調、提高效率、科學分工、落實責任為原則，制定具體的《項目議事規則》，項目組成員應充分利用專業知識、實踐經驗、部門資源等優勢，按要求在《項目議事規則》中規定的時間內認真撰寫意見書和充分發表專業意見；並在集中時間編制論證材料。牽頭管理部門應按照《項目議事規則》組織、管理、監督項目論證工作。</p>	<p>第十七條項目組應當組織召開項目評審會，邀請行內外專家對股權投資項目進行評估論證，形成項目評審意見。其中，外部評審專家應不少於評審專家總數的1/3。如有必要，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第三方機構獨立開展可行性論證，出具顧問報告。</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5.	<p>第十七條對外商務談判原則上應由董事長或分管行領導主持，項目組主要成員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參與。商務談判應以本行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談判前應擬定談判要點，以本行內部有權機構或行領導形成的具體意見為談判依據。</p> <p>商務談判核心內容包括並不限於：持股比例、出資金額及規模、董事會席位、對經營管理的介入程度、收益和利潤分配、風險和虧損分擔、設置其他保護性或排他性條款等。</p> <p>經多輪商務談判後應形成《戰略框架協議》、《出資人協議》、《投資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文件草案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五條項目組應當根據股權投資項目總體目標要求和盡職調查情況，以本行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擬定談判要點及談判策略，組織開展商務談判。談判要點包括並不限於：</p> <p>出資金額、出資時間和持股比例；</p> <p>公司治理結構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p> <p>收益和利潤分配機制；</p> <p>風險和虧損分擔機制；</p> <p>保護性或排他性條款；</p> <p>其他與股權投資相關的重要事項。</p>
16.	<p>第十九條第十八條中所述審批機構若對項目提出質詢意見或具體建議的，應由牽頭管理部門協調項目組修訂或重新制定項目方案，貫徹審查意見，並將落實情況回饋給提出意見或建議的決策機構。</p>	刪除。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7.	<p>第二十條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獲得行內決策機構批准後，如因相關原因需調整投資方案的，原則上應按原審批權限及流程做出調整。如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可按授權權限進行調整；若超出授權範圍的，按本行《章程》及相關授權規定的權限重新進行決策。</p>	<p>第二十四條如因特殊原因需對已批准的股權投資項目方案進行調整的，原則上應按股權投資決策權限和流程重新提請審批。如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可按授權權限進行調整。</p>
18.	<p>第二十一條根據監管制度的規定和監管單位的具體要求，由牽頭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項目組各成員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信息收集、文件整理、材料撰寫等需要向監管機構報請批准的事宜，並與監管部門進行積極協調和溝通。</p>	<p>第二十三條項目組應當與監管部門積極溝通協調，嚴格按照股權投資項目監管的有關規定，按時報送材料，履行審批手續。</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9.	<p>第二十二條決策過程中形成的相關文件原則上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集中備案保管。</p>	<p>第五十四條股權投資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建議書、盡職調查報告、投資意向書、投資合同、可行性研究報告、出資證明書、股權證、被投資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議案、決議等材料。</p> <p>第五十五條股權投資過程中形成的檔案，由項目組負責歸集和整理，於投資完成後，經董事會辦公室檢查驗收後移交檔案中心。股權投資日常管理過程中形成的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歸集和保管，定期移交檔案中心。因股權質押、債轉股等原因被動股權投資形成的檔案，繼續由原資產或債權管理部門保管。</p>
20.	<p>第二十三條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的對外股權投資決定和相關授權，由獲得授權的董事或高管層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交易。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執行。</p>	<p>第二十一條股權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有權審批人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和授權，對股權投資項目交易進行審批。</p> <p>第二十二條項目組具體協調執行股權投資項目合同簽訂、資金劃撥、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務，並於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情況報告董事會辦公室。</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具體的交易操作由牽頭管理部門組織項目組或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具體事務。</p> <p>第二十四條執行交易的內容包括並不限於：</p> <p>對外簽署正式的合同或協議等文件；</p> <p>協助辦理企業工商登記手續等；</p> <p>按照合同或協議履行出資義務、辦理交割手續等；</p> <p>按照合同或協議完成派駐董事，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等。</p> <p>第二十五條交易執行過程中制定和產生的法律文件應由內控合規部負責審核，必要時可提交本行法律顧問審核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應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要求進行分類保管，並由牽頭管理部門進行集中備案。</p> <p>第二十六條相關交易執行內容履行完畢後，應由執行機構或執行人員向項目決策機構報告執行情況。</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1.	<p>第二十七條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事項包括並不限於：</p> <p>通過派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層或專業技術人員等方式參與股權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p> <p>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及時掌握股權投資公司經營動態，按半年和年度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情況進行分析；</p> <p>監督股權投資公司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p> <p>對本行直接或間接控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進行併表管理，並依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統一履行對外信息披露義務。有關併表管理的具體辦法，另行制定。</p> <p>第二十八條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或對口承擔股權投資項目管理的部門應與被投資公司保持暢通的聯繫，並負責處理其一般性聯絡事務，定期向上級報告工作情況，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p>	<p>第二十五條股權投資日常管理包括議案管理、重大事項管理、併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派出人員管理、經營財務狀況分析等。</p> <p>註：各項日常管理詳見新增條款。</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2.	<p>第二十九條股權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高管層變動、修改章程、年度利潤分配以及被投資公司發生增資擴股、股權轉讓、合併、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項時，本行派駐的高級管理人員應事先向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請示、報告，按照董事會或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確定的原則或授權，在股權投資公司發表意見或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九條本行派出人員依法對本行和被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熟悉和遵守被投資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有關規定，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決策或監督管理活動，正確履行職務。</p> <p>(二) 維護本行合法權益，監督被投資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項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本行報告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及時向本行反映重要問題並提出相應建議。</p> <p>(三) 根據本行要求，對被投資公司重要議案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3.	<p>第三十條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牽頭管理部門應組織相關人員在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的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和分析，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報告。</p>	<p>第三十七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定期對被投資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監測分析，並將相關情況向黨委會和董事會報告。</p>
24.	<p>第三十一條本行控股子公司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參照本行財務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制定其財務管理制度並報本行財務部備案。</p> <p>本行控股子公司執行本行會計信息管理制度，應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在本行財務部門指導下制訂和完善企業的會計信息管理制度，並按本行相關規定做好會計信息報送工作。</p>	<p>註：控股子公司管理納入併表管理第三十三條〔併表管理內容〕、第三十四條〔併表管理職責〕等新增條款之中。</p>
25.	<p>第三十二條股權處置是指本行對外轉讓被投資企業股權、減少被投資企業資本金，清算、關閉被投資企業等行為。</p>	<p>第四十九條實施股權處置前，原則上應設立項目組，統一組織實施股權處置的資產評估、商務談判、交易執行等相關工作。項目組設立程序參照股權投資項目組設立程序執行。</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6.	<p>第三十三條本行的股權投資公司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本行可以通過股權轉讓或其他方式對相應的股權投資進行處置：</p> <p>本行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股權投資公司不符合未來發展戰略方向或經營方向的；</p> <p>根據有關法律規定需退出的，或監管機構要求本行退出的；</p> <p>按照股權投資公司章程、合同規定或經營協議規定，該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期滿需退出的；</p> <p>由於股權投資公司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p> <p>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股權投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p> <p>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p> <p>股權投資公司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p> <p>本行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條項目組應根據資產評估、商務談判等情況，研究制定股權處置方案，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理由、合理預測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及其他後果等。</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對外股權投資的處置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股權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辦公室下設的對外投資管理中心提出處置意見，按程序報批後組織進行。	
27.	第三十四條 在處置所投資的股權前，應由對外股權投資管理部門組織相關人員研究分析、制定處置方案。處置方案應說明處置的理由、合理預測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或其他後果，報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對原經股東大會審批的股權投資項目，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處置。	第五十一條 原則上，股權處置方案應按照原投資項目決策流程提交審批。如遇決策及授權職責和流程調整，按照新的職責和流程執行。
28.	第三十五條 處置股權投資公司的股權時，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做好資產評估工作，防止本行資產流失。	第五十二條 股權處置方案獲得批准後，股權處置項目組按照職責分工，協調做好股權處置的交易執行工作以及稅務、工商、產權等變更登記工作。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9.	<p>第三十六條對已實行「賬銷案存」方式核銷股權投資金額的，但被投資公司尚未註銷的，應繼續履行管理責任，最大限度地維護本行利益。</p>	<p>第五十三條對已實行「賬銷案存」方式核銷股權投資金額的，但被投資公司尚未註銷的，應繼續履行管理責任，最大限度地維護本行利益。</p>
30.	<p>第三十七條本行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由本行信息披露部門就對外股權投資事項履行披露義務。</p> <p>第三十八條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對外投資管理中心，由董事會辦公室送證券事務部及時對外披露。本行控股子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與本行在信息披露上的溝通。控股子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時，應及時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報告：</p> <p>發展戰略和全年經營計劃；</p> <p>財務預算、決算；</p>	<p>第三十六條董事會辦公室應當督導被投資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行《章程》等規定，配合做好對外股權投資事項的信息披露工作。</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董事、監事和高級經營管理層人員變更；</p> <p>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p> <p>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改制、上市、收購、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章程的修改；</p> <p>重大的資產重組、處置、抵押、擔保及股權投資事項；重大融資事項；</p> <p>董事、監事和管理層薪酬事宜（包括工資、獎金、福利和股權激勵等）；</p> <p>本行認為涉及本行重大權益的其他事項；</p> <p>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31.	<p>第三十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五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2.	第四十條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3.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法律，是指法律、法規、規章以及本行或股權投資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規範性文件。	刪除。
34.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35.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刪除。
36.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試行）》（重慶銀董發[2015]13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試行）及補充規定》（重慶銀董發[2015]17號）同時廢止。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重慶銀董發[2017]12號）同時廢止。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7.	新增	第三條〔適用範圍〕、第八條〔財務管理部門〕、第十條〔特殊股份管理〕、第十四條〔盡職調查〕、第十九條〔審批發起〕、第二十六條〔議案分類1〕、第二十七條〔議案分類2〕、第二十八條〔議案分類3〕、第二十九條〔議案審批流程1〕、第三十條〔議案審批流程2〕、第三十一條〔代管機構安排〕、第三十三條〔併表管理內容〕、第三十四條〔併表管理職責〕、第三十五條〔重大事項管理〕。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	<p>第一條為加強審慎監管，規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下稱「《商業銀行法》」）和《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p>	<p>第一條為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	<p>第二條本辦法對本行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遵守。</p>	<p>第五條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或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所有關聯交易，對本行及所有關聯方具有約束力。</p>
3.	<p>第三條本行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本行應將該等關聯交易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第四條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的銀行業監督管理規定。</p> <p>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和條件進行。</p>	<p>第三條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p> <p>第四條本行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以及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p>
4.	<p>第五條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依法對本行的關聯交易實施監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條本行應按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p>
5.	<p>第六條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十五條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6.	<p>第七條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p> <p>(一) 本行的內部人；</p> <p>(二)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p> <p>(三) 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p> <p>(四)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人。</p> <p>本辦法所稱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p> <p>本辦法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p>	<p>第十六條本行對關聯方名單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劃分為：</p> <p>(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p> <p>(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p> <p>(四)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p> <p>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本辦法所稱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p>(六)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認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p> <p>第八條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p> <p>(一)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p> <p>(二) 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30%或3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以及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附屬公司。</p> <p>(四) 其他可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者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p> <p>本辦法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本辦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p> <p>本條第一款所指企業不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公司。</p> <p>本行與本條第一款所指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行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六)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持有本行10%或10%以上股份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30%以上的股本權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以及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任何附屬公司。</p> <p>(七)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認定的其他關聯法人。</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控制是指有權決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並可據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p> <p>本辦法所稱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或一致行動時，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是指不能決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人事、財務和經營決策，但能通過在其董事會或經營決策機構中派出人員等方式參與決策。</p> <p>第十條根據與本行或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將符合前述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的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視同為本行的關聯方。</p> <p>第十一條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因對本行有影響，與本行發生的本辦法第十八條所列交易行為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其視為關聯方。</p> <p>第十二條中國銀監會有權依法認定本行的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7.	<p>第十三條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其他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本行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告其近親屬及本辦法第八條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十七條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分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等內部人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充分評估關聯關係重要性、關聯交易可能性、關聯信息可獲得性等因素，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 近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等。</p> <p>(二) 本行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p>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8.	<p>第十四條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p> <p>(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第二十條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p> <p>(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p> <p>(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p> <p>(四) 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p> <p>(五)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持股10%以上）條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需報告其控股非自然人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 <p>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9.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報告的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p>	<p>第二十二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p>
10.	<p>第十六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根據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報告內容，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徵集、修改和認定，提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確認的關聯方名單向相關工作人員公佈。</p>
11.	<p>第十七條 本行的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及時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 各管理部門、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的關聯方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2.	<p>第十八條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五)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p> <p>第十九條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援，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證券回購、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p> <p>第二十條資產轉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信貸資產的買賣以及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p> <p>第二十一條提供服務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評估、資產評估、審計、法律等服務。</p>	<p>第二十六條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p> <p>第二十七條本行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劃分為：</p> <p>(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易。</p> <p>(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p> <p>(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p> <p>(四)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3。</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3.	<p>第二十二條本行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第二十八條《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¹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²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1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商業銀行5%以下的交易。

2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商業銀行資本金額的5%以上的交易。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4.	<p>第二十三條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第八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其職責包括：</p> <p>(一) 擬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檢查本行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p> <p>(二) 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p> <p>(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事會審議或批准；</p> <p>(五) 審查和確認本行關聯方信息；</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5.	<p>第二十四條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但下列重大關聯交易可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部分重大關聯交易包括：全額存單質押、國債質押、全額保證金等為擔保條件的低風險授信業務以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p> <p>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或備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p> <p>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本行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條所稱「股東」或受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第二十八條……</p> <p>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p> <p>第五十條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發起機構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p> <p>第四十一條本行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所涉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6.	<p>第二十五條本行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在對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回避表決，該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也有權通知其回避。</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本制度所稱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p> <p>(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者本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第三十七條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p> <p>(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者本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7.	<p>第二十六條應予回避的關聯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會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辦法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三十八條關聯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會議做出解釋和說明。</p> <p>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辦法所規定的披露。</p>
18.	<p>第二十七條對董事會認定屬於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中注明。</p>	<p>第三十九條對董事會認定屬於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中注明。</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19.	<p>第二十八條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四十條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予以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0.	<p>第二十九條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注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p> <p>若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表示不同意見或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作出說明。</p> <p>對上述事項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由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p>	<p>第四十二條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注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p> <p>第四十三條若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表示不同意見或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做出說明。對上述事項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由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p>
21.	<p>第三十條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結果和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持有不同意見的，亦可向有關銀行監管部門和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決權問題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p>第四十四條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結果和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持有不同意見的，亦可向有關銀行監管部門和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決權問題提請人民法院裁決。</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2.	<p>第三十一條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且上述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該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四十條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予以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p>
23.	<p>第三十二條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第二十八條……</p> <p>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24.	<p>第三十三條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當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p>	<p>第四十八條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按照本行授信後管理規定進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監測和控制風險。</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5.	<p>第三十四條在不影響本行《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對任何與股東或其關聯方達成的合同、交易或業務，本行應在正常交易關係基礎上作出，並且應遵循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以本行正常的商業程序作出，並且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性質、數額、期間、風險評估和收益率應與中國法律的規定相符合。</p> <p>(二) 在考慮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所有方面後，即使合同、交易或業務的對方不是股東或其關聯方，本行仍將以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達成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p>	<p>第三十三條本行對任何與股東或其關聯方達成的合同、交易或業務，應在正常交易關係基礎上做出，並且應遵循以下條件之一：</p> <p>(一) 以本行正常的商業程序做出，並且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性質、數額、期間、風險評估和收益率應與中國法律的規定相符合。</p> <p>(二) 在考慮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所有方面後，即使合同、交易或業務的對方不是股東或其關聯方，本行仍將以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達成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6.	<p>第三十五條本行不得以優於其他客戶的條件向關聯方提供授信。</p> <p>本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的貸款。</p> <p>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p> <p>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等其他低風險金融工具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條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本行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p> <p>第三十八條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p>	<p>第二十九條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關聯交易應遵循下列要求：</p> <p>(一) 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p> <p>(二)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p> <p>(三) 不得以優於其他客戶的條件向關聯方提供授信；</p> <p>(四) 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五) 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p> <p>(六)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第三十九條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審計。</p>	<p>(七) 與關聯方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p> <p>(八) 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27.	<p>第四十條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p>	<p>第五十五條內審部應當每年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28.	<p>第四十一條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第五十一條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當年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29.	<p>第四十二條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第五十六條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30.	<p>第四十三條本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下列事項：</p> <p>(一) 關聯方與本行關係的性質；</p> <p>(二) 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p> <p>(三)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p> <p>(四) 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權益及其變化；</p>	<p>第五十二條本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下列事項：</p> <p>(一) 關聯方與本行關係的性質；</p> <p>(二) 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p> <p>(三)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p> <p>(四) 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權益及其變化；</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p>(五) 本辦法第十條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p> <p>(六) 關聯交易的類型；</p> <p>(七) 關聯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p> <p>(八) 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相應比例；</p> <p>(九)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p> <p>(十) 中國銀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p> <p>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以及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可以不予披露。</p> <p>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暫行辦法》規定免於或者暫不披露信息時，本行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的一個月內，向社會公眾披露本條規定事項。</p>	<p>(五) 與本行或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所定義關聯方的，需披露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p> <p>(六) 關聯交易的類型；</p> <p>(七) 關聯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p> <p>(八) 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相應比例；</p> <p>(九)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p> <p>(十) 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條本行在會計報表附註中對重大關聯交易應當逐筆披露，對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以及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不予披露。</p> <p>第五十四條本行應按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1.	<p>第四十四條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p> <p>第四十五條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p> <p>第四十六條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應報送中國銀監會備案。</p> <p>第四十七條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五十九條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p> <p>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p> <p>第六十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制定的除本行《章程》之外的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辦法相抵觸，以本辦法為準。</p> <p>第六十一條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p> <p>第六十二條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p>

序號	現行版	修訂版
32.	新增	1、 第二章組織與職責(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十四條) 2、 第三章關聯方管理(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3、 第四章管理交易分類與審批(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4、 第六章違規處罰(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5、 附件：(1)重慶銀行一般關聯交易備案表；(2)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3)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